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04號

聲請人 陳俊傑

相對人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5063號清償借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503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、調解、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准予停止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、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復按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4年度訴字第2503號第三人異議之訴（下稱系爭異議之訴事件）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5063號清償債務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且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、系爭異議之訴事件等卷宗查明屬實，因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。

01 三、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02 112,247元，及自民國96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03 20%計算之利息，暨每月計付10元之違約金，合計債權總額
04 為518,240元（如附表所示，計算至提起系爭異議之訴前一
05 日即114年3月17日），認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致未能
06 即時就執行標的受償所受之損害，為上開債權總額延後受償
07 期間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。次審酌聲請人所提系爭異議之訴
08 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一
09 般民事訴訟案件，參考司法院113年4月24日修正各級法院辦
10 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
11 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，是系爭執行事件暫時停止後，
12 可能因此延後執行程序之期間，以4年6個月為推估聲請人提
13 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後，所導致相對人因該停止
14 執行可能遭受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約為116,604元（計算
15 式：518,240元 \times 5% \times 4.5年=116,60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16 入）。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117,000元為適
17 當，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18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英芳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25 書記官 李文友

26 附表(新臺幣/民國)

27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)	1	利息	11萬2,247元	96年3月22日	114年3月17日	20%	—	40萬3,843.18元

(續上頁)

01

額11 萬	2	違約 金		96年3月 22日	114年3 月17日	—	10元	2,150元
2,247 元)	小計							40萬5,993.18 元
合計								51萬8,240元